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7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 3.52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将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002434.SZ）不超过 1,979 万股股票，为其中的 2.38 亿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将位于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2 幢 C1201-C1216 室合计面积为 1214.55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抵押物为其中的 4,4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叁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史烈、赵建、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鉴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网新花港”）投资期限届满进入退出期，同意网新花港进行减资，基金规模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9,5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依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网新花港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9,36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8%。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